

海关总署修订发布新规 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监管

为进一步提升进口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便利进口食品贸易,海关总署近日修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及配套实施公告,相关政策措施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强化进口食品源头监管和风险管控的重要抓手,现行规定自2022

年1月1日施行4年多来,全球已有178个国家(地区)的9.6万余家食品企业在华注册。挪威三文鱼、新西兰冷冻水果等多国特色美食摆上国人餐桌的同时,也带动我国进口食品贸易总额从2020年的1.05万亿元增至2025年的1.32万亿元。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李劲松表示,新规更加突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管理,全过程监管。同时充分考虑与已有注册制度的衔接性,目前全球已注册企业的进口食品贸易不仅不受影响,还将通过新规得到更大便利。其中,针对肉

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2类食品外的已注册企业,实现有效期到期自动延续。新规还明确,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中国肉类协会首席分析师、产业政策研究室主任肖少琼表示,这意味着消费者可以登录海关总署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企业信息。此举不仅可以帮助消费者辨别真假进口食品,让消费者买得明白、吃得放心,也有助于凝聚起社会共治合力,推动进口食品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发展。(据新华社)

2026年3月31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903期 周刊部主办

在黄海湿地,守护诗与远方

□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张俊宏 张计玉

琵琶凌波,鹿鸣悠悠,绵延林海与壮阔海疆交相辉映,候鸟栖息地和观鸟胜地全国知名,这就是充满诗情画意的江苏黄海湿地。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司法实践,共同建设美丽中国。近年来,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不断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用公正裁判划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播撒法治种子,努力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让黄海湿地更加生机盎然。

重点采用稻—绿肥轮作技术,为鸟类、麋鹿等生物提供食物和栖息环境,还将组织科研人员来此开展生态研学,并将生态研学的相关收益再次投入到湿地生态修复中,从而实现“收益反哺”的目标。

修复人+监督员——静等绿树成荫

初春的一天,一群中学生走进黄海湿地林业生态修复地探访。

黄海森林公园是华东地区最大的平原森林公园。黄海湿地林业生态修复地建于2019年9月,源于东台法院审理的盐城市首例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系盐城首家林业生态修复地。漫步杉野,高达5000多的负氧离子,让学生们感觉走进了森林氧吧,在饱吸新鲜空气的同时,他们还了解了林业修复的典型案列。

46岁的王某江是东台的村民,他还有一个身份——生态修复人。

2024年1月的一天,被告人王某江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水杉2800余棵并出售。经林业中心鉴定,案涉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地,滥伐林木的立木蓄积量为280余立方米。

案件移送至东台法院后,该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审判团队迅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到案后,王某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深刻认识到滥伐林木对生态环境的巨大破坏。

鉴于王某江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东台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对其判处相应刑罚并适用缓刑,并督促其履行补种复绿义务,同时明确,不仅要种树,还要把树种好种好。

2025年刚开春,东台法院干警就现场监督王某江在黄海湿地林业生态修复地栽种树苗,并让王某江担任防火监督员。

今年植树节,东台法院干警再次踏访那片林地。放眼望去,树苗整齐排列着,干警们逐行清点,细致观察枝干长势,认真记录每棵苗木的生长情况。法官助理戚磊再次提醒王某江:“存活率要稳住,后期管护不能松,必须牢牢守住判决要求的存活率标准。”

“我每天都会来巡查管护,定时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一定会用心把这片林子护好养好。”王某江站在树苗旁,郑重表态。

为确保王某江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履行到位,东台法院还建立了生态修复监督员制度,聘请案发地村委会干部为本案生态修复监督员。生态修复监督员叶勇说道:“每天王某江都会到黄海湿地林业生态修复地查看树苗生长的情况。”对此,王某江笑着说,种树养树,他是被监督人,同时他也是监督员,他经常到修复地进行义务看护,防止游客将火机等公园明确禁止携带的物品带入公园。

据该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相关负责人介绍,生态修复监督员是由熟悉案发地生态情况且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村干部、村民代表及保护区部分护林员担任。生态修复监督员主要职责是对当事人生态修复履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定期巡查、按期回访。对当事人履行不到位、修复不尽心等情况,及时纠正,全面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确保生态修复责任落到实处。在施某华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东台法院综合考虑施某华家庭生活困难等情形,引导施某华以“林业看护”等方式替代履行生态修复赔偿责任,并聘任村

干部担任生态修复监督员。该案例获评全国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碳汇认购+专项保险——实现“双重保护”新突破

2025年9月25日,在2025全球滨海论坛“生物多样性金融和蓝色经济”专题研讨会上,东台条子泥湿地完成全国滨海典型盐沼碳汇交易,实现碳汇量6600吨、交易额150万元。

东台条子泥湿地地处黄海湿地生态区核心,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辐射沙脊群和潮间带湿地。东台条子泥以其广阔的滩涂、丰富的底栖生物和独特的潮汐环境,为候鸟提供了理想的觅食、栖息和休憩场所。根据相关数据,近年来,条子泥项目累计碳汇量达6780余吨,鸟类种类由380种增至414种。

据黄海湿地研究院院长高抒介绍,为守护好东台条子泥湿地,东台法院在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同时,还大力开展了碳汇认购等修复活动,积极为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更多的司法力量。购买碳汇的资金来源于何处?该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法官曹蓉蓉谈起一起相关案件——

2024年7月,被告人杨某华、梁某杰等人在禁渔期非法捕捞了白虾、梭子蟹等水产品,并将非法捕捞的水产品交由朱某龙等人进行销售。根据专家鉴定意见,杨某华、梁某杰的犯罪行为造成了156720元的渔业资源损失。

案件被诉至东台法院后,曹蓉蓉认为,生态环境损害不仅包括可见的鱼类死亡,更包括看不见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一纸判决不是终点,修复生态才是目的。打击非法行为,不能只停留在“惩”的层面,更要实现“治”的目标,让生态损害得到修复。

“既然原地无法修复,那能不能换一种方式来修复受损的生态?积极推动被告人从‘违法者’转变为‘修复者’,让赔偿金从‘罚单’变成了‘绿票’。”法官助理郑后琴提出了大胆设想,即通过认购碳汇,弥补受损期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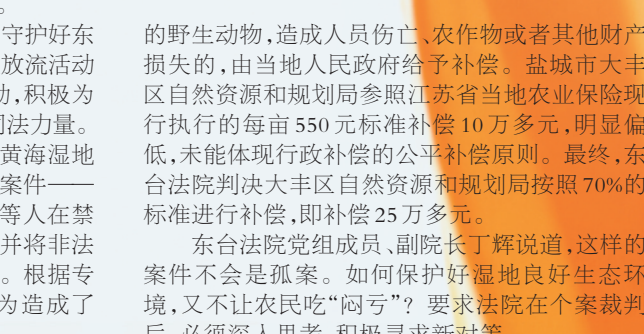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东台法院与盐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单位联合开展碳汇调研及认购活动,一致明确了碳汇价格、认购数量、协议签订、资金拨付等内容,探索出了湿地协同修复的新模式。

随后,东台法院牵头相关单位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平台,签署黄海湿地生态修复碳汇项目协议,用杨某华、梁某杰缴纳的生态修复费15万余元,购买了1450吨蓝色碳汇,用于对杨某华、梁某杰等人在沿海滩涂破坏生态环境资源造成损害的替代性修复。

随着生态环境修复深入推进,湿地上的鸟类和野生麋鹿等野生动物越来越多,以致野生动物啃食农作物的事件时有发生。如何既保护好湿地野生动物,又要保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是摆在东台法院面前的一道考题。

几年前的秋天,湿地上的成群鸟儿时常在蒋某伟种植的水稻田觅食,蒋某伟知道哪些鸟儿为国家野生保护动物,试图用鞭炮声驱赶,但收效甚微,以致195亩水稻基本绝收。经评估,蒋某伟的水稻损失为36万多元。根据蒋某伟的申请,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给予蒋某伟10万多元补偿。

蒋某伟认为补偿过低,诉讼至东台法院,要求赔偿36万多元。东台法院认为,因保护法保护



图①:江苏东台川水湾湿地是黄海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首个在海岸带湿地开展的生态修复项目,这里是候鸟迁徙的重要栖息地和麋鹿的乐园,人工种植的红色碱蓬让鸟儿和麋鹿在此觅食嬉戏。

图②: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图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到地处黄河故道的五滩村进行巡回审判。

图④: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在一艘渔船上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图⑤: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法官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奋进“十五五”司法新征程

生态修复费用+劳务代偿——打造动物乐园与生物超市

隆冬时节,在东台川水湾湿地,随处可见东方白鹳、黑脸琵鹭等珍稀鸟类在此觅食栖息、翩跹起舞。东台川水湾湿地总面积1.9万亩,地处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地,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重要栖息地。

据黄海湿地研究院工作人员毛珍介绍,几年前,这里还是另一番景象:因海岸侵蚀、围垦养殖和互花米草入侵,湿地旱化严重,生态系统功能严重退化。这里之所以能发生“蝶变”,得益于政府相关部门的攻坚克难,也离不开法院的积极参与。

在东台川水湾湿地普法宣传栏内,记者看到这样一则案例——

几年前初春的一天,被告人高某前等人在禁渔期内仍使用禁用渔具在黄海海域捕捞鳊鱼苗,并将所捕捞的鳊鱼苗27211尾出售给被告人王某进、戴某夫妇。

王某进、戴某夫妇明知高某前等人向其出售的鳊鱼苗系非法捕捞,仍以每尾6元至9元不等的价格收购鳊鱼苗,涉案总价值50多万元,王某进又加价出售部分鳊鱼苗给他人。

最终,高某前、王某进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刑罚,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王某进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金109万元。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制程高级工程师邵云海建议,东台法院决定使用该笔生态损害赔偿金来种植适于鸟类和野生动物生存的碱蓬。东台法院还注重资金跨省移交,将“3·07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生态环境修复资金74万元移交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全国首次跨省移交生态修复金。对于部分无能力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当事人,可以采用“劳务代偿”生态修复方式。

东台法院持续加强与科研机构联动,委托科研机构对生态修复项目提供专业性意见,确保修复效果符合生态保护需求。2023年8月,东台法院在修复地启动东台川水湾鸟类友好型修复项目第一期,当事人通过人工播撒种子和移栽相结合的方式,共种植碱蓬50余亩。2024年4月,东台法院组织开展修复项目第二期,当事人又补种碱蓬70余亩。2024年6月,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大片大片的碱蓬像红色的地毯,吸引了黑嘴鸥、半蹼鹬、白琵鹭等众多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鸟类来此栖息,还吸引了麋鹿在此觅食嬉戏。东台川水湾湿地管理员吴燕飞欣喜地谈到:“该区域鸟类种群数量尤其是东方白鹳等受物种实现了大幅增长,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小青脚鹬均现身湿地。南区还发现了前年来过冬的丹顶鹤,常驻麋鹿数量也达到两三百头。”2025年,东台川水湾鸟类友好型修复项目成功入选全省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地建设典型案例。

据毛珍介绍,目前,东台法院正与湿地研究院开展第三期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论证。下一步,将



一吐为快

角色在变,初心未改

□ 蔡伟君

从九江到花山溪,变的是沿途的风景,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和情怀。

十载春秋如白驹过隙,我与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坂仔人民法庭的缘分,恰似花山溪水,蜿蜒流转却始终相依。2013年秋,我怀揣着对法治的赤诚与憧憬,以书记员的身份,第一次踏入坂仔法庭。2023年秋,我以法官的身份重返这片熟悉的土地。法庭门前的蜜柚树已枝繁叶茂,硕果累累,而我对这片土地的眷恋,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也如年轮般层层积淀,愈发深厚。还记得我调解过的一起离婚纠纷,让我真正领会了“如我在诉”的深意。男方执意要回女方手中的玉镯,看似是争夺财产,实则是放不下那段曾经炙热的感情。那枚玉镯并不贵重,却承载着两人多年的温情,是他们爱情的见证。我没有生硬地说教,而是静静地倾听,陪着他们回忆婚姻里的点滴美好,理解彼此的委屈与不甘。“人生不过如此,且行且珍惜。”当我轻声说出林语堂先生的这句话时,两人眼中泛起泪光,最终放下执念,和平分手。那一刻我明白,法官的职责,不只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判结果,更是温暖的疏导,是懂人心、解人意的共情。

平和县坂仔镇是蜜柚之乡,果农的生计系于一树果。去年初,39户果农因肥料问题,导致28000多株果树受损,一年的辛劳眼看就要付诸东流。我们第一时间介入,开设“蜜柚法庭”,把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经过多次的走访、研讨,我们创设“中立评估员”机制,邀请蜜柚专家实地勘定损失,最终以“退还货款+有机肥置换”的方案,圆满化解了纠纷。这一举措不仅守护了果农的钱包,更守住了花山溪的碧水清流,为践行“如我在诉”理念提供了坚实注脚。

十二年光阴,我从记录庭审的书记员,成长为裁判案件的法官,从执着于程序规范,到专注于矛盾化解。角色在变,初心未改。我想我会继续扎根这片土地,让“如我在诉”的理念在田间地头开花结果,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耀每一个角落。

(作者单位: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坂仔人民法庭)

“藏蓝”初心,终向法徽

□ 徐鹏

从天津警校毕业时,我回到内蒙古家乡成为公安局指挥中心辅警。在这里,我理首信息研判工作,在卷宗与线索中抽丝剥茧,哪怕腰酸腿麻、深夜蹲守,只要研判报告能作为办案思路,疲惫便烟消云散。月薪一千元难以支撑生计,我无奈暂别警服,入职联通公司,从渠道管理员做到销售经理,一千就是八年。

八年商海生涯里,西装革履取代作训服,报表合同替换案情报告,但警校校训、指挥中心的灯光总在深夜浮现。我从未放弃警察梦,每年坚持参加公务员考,下班后挑灯夜读,即便落榜失落,看到街头巡逻警察,向往便再次燃起。

2020年,查到公务员考上岸的那一刻,我手止不住发抖——终于能再穿警服,这次是法院的司法警察制服。初到哈尔滨道里区人民法院,望着帽檐上的警徽,我既激动又恍惚。司法警察既要保障庭审秩序,紧盯细节确保审判顺利,也要严谨拆解看管被告人,每一次都需反复检查戒具、规划路线,容不得半点差错。记得第一次参与庭审保障,听着法槌声,我才懂这“藏蓝”不仅是守护安全的铠甲,更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防线。

如今穿警服已有数年,整理警容时仍会下意识扶正帽檐,接任务时反复确认细节。从辅警岗位的细心,到销售工作的沟通能力,都成了现在工作的助力——与当事人沟通更耐心,处置突发情况更冷静。有人问我,值了这么大一围,还拖家带口去了异地,值得吗?我总会笑着点头。从公安辅警到联通销售,再到法院司法警察,十几年来辗转,向往“藏蓝”的心从未偏。如今走过法院长廊,看着“公正司法”标语,便知所有等待与坚持都有意义。这抹“藏蓝”,是初心、是梦想,更是我往后余生要用尽心守护的责任与荣光。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